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小調字第191號

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原告與被告PHOLTHANAD PRAPUTSORN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理由二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

二、應補正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以PHOLTHANAD PRAPUTSORN為被告，惟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又未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本院已依原告請求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該次交通事故之資料到院，且職權查詢外人居停留資料在卷，則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以知悉被告之相關資料，且仍有依首開規定為程式欠缺補正之義務。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正確完整外籍姓名、

01 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外籍人士者應補正護照及居  
02 留證號碼），並據此補正其住所或居所，如有起訴不合程式  
03 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或訴訟顯無理由、欠缺當事人適格  
04 之情形，而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玳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蕭惠婷